



清代學術

清江藩纂 漆永祥箋釋

漢學師承記箋釋

下

上海古籍出版社

清代學術
名著叢刊

[清]江藩纂 漆永祥 筵釋

漢學師承記箇釋

下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漢學師承記箋釋/(清)江藩纂；漆永祥著.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2
ISBN 7-5325-4225-4

I. 漢... II. ①江... ②漆... III. ①漢學—研究—中國
—清代 ②漢學師承記—注釋 IV. K249.078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5)第101239號

清代學術 名著叢刊

漢學師承記箋釋

(全二冊)

[清]江 藩 簄

漆永祥 箋釋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發行
上 海 古 籍 出 版 社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郵政編碼200020)

(1)網址: www.guji.com.cn

(2)E-mail:gujil@guji.com.cn

(3)易文網網址: www.ewen.cc

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 上海市印刷三廠印刷
開本 850×1156 1/32 印張 38.75 插頁 14 字數 864,000

2006年2月第1版 2006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2,500

ISBN 7-5325-4225-4

B·516 定價: 118.00元

如發生質量問題，讀者可向工廠調換

目 錄

鄭堂先生小像

書影(六幅)

漢學師承記箋釋序

陳鴻森(一)

凡例

(一)

前言

(一)

國朝漢學師承記序

〔清〕阮元(一)

國朝漢學師承記卷一

〔清〕江藩(一)

閻若璩

張昭 吳玉揩 宋鑑

(三八)

胡渭

黃儀 顧祖禹

(九四)

(一一七)

張爾岐(一)

馬驥 王爾齊

(一一八)

國朝漢學師承記卷二

惠周惕 惠士奇 惠松崖

(一三九)

沈彤

(一一四)

余古農先生

(一三三)

江艮庭先生

(一三五)

褚寅亮

(一四九)

國朝漢學師承記卷三

王鳴盛 金曰追

(一五八)

錢大昕 錢塘錢坫

(一六九)

〔〕祥案：「岐」原書多作「岐」，或誤作「岐」。吉常宏、吉發涵古人名字解詁：「稷，謂后稷，周之始祖。……至古公亶父，遷於

岐山之下，築城營田，逐漸強盛，為滅商奠定基礎。……以「稷若」應「爾岐」，言古公遷岐之功與后稷相若。」案「岐」「岐」二字，古人相假不分，然此為人名，當有區別，故本書凡遇張爾岐名，皆統一改為岐」。

國朝漢學師承記卷四

王蘭泉先生	袁廷樞	(一)	(三三三)
朱笥河先生			(三八七)
武 億			(四三五)
洪亮吉	張惠言	臧琳	(四四八)

國朝漢學師承記卷五

江 永			(四七五)
金 榜			(四九五)
戴 震			(五二三)

國朝漢學師承記卷六

盧文弨			(五六一)
紀 昶			(五七三)
邵晉涵			(六〇一)

(二) 祥案：「袁廷樞」三字，原刻本無，而卷四王蘭泉先生大題下有之，今據補。
《近藤注謂鴻雅堂叢書本有之，實鴻雅堂本此目錄下亦無之。」

國朝漢學師承記卷七

任大椿	(六一〇)
洪榜	(六一七)
汪元亮	(六三二)
孔廣森	(六三三)
李文藻 桂馥	
陳厚耀	(六七八)
程晉芳	(六九四)
賈田祖	(七〇一)
李惇	(七〇三)
江德量	(七〇八)
汪中	(七一)
顧九苞	(七四二)
顧鳳毛	
劉台拱	(七四五)
鍾襄	(七四九)
徐復	(七五一)
汪光儀	(七五四)
李鍾泗	(七六〇)

凌廷堪

(七六三)

國朝漢學師承記卷八

黃宗羲

(七八〇)

顧炎武

(八三〇)

汪跋

〔清〕汪喜孫(八七一)

附錄一：

國朝經師經義目錄

易

(八七六)

書

(八七八)

詩

(八八一)

禮

(八八三)

春秋

(八八五)

論語

(八八七)

爾雅

(八八八)

樂

(八八九)

伍跋

〔清〕伍崇曜(八九〇)

附錄二：

國朝漢學師承續記

〔清〕趙之謙手稿 漆永祥整理(八九一)

- | | | | |
|--------|-----|-----|-------|
| 一、錢大昭 | 子東垣 | 繹 | (八九一) |
| 二、錢侗 | 錢師徵 | | (八九八) |
| 三、朱右曾 | 葛其仁 | 陳詩庭 | (九〇一) |
| 四、王念孫 | 陳稼 | | (九〇六) |
| 五、王引之 | | | (九一四) |
| 六、汪萊 | | | (九一五) |
| 七、洪震煊 | | | (九一九) |
| 八、丁履恒 | | | (九二四) |
| 九、胡承珙 | | | (九一八) |
| 一〇、張澍 | | | (九三三) |
| 一一、汪喜荀 | | | (九四〇) |
| 一二、劉文淇 | 子毓崧 | 戴清 | (九四二) |
| 一三、龔鞏祚 | | | (九四三) |
| 一四、凌堃 | | | (九四六) |

- 一五、張 穆 苗 萬 (九五四)
一六、胡匡憲 (九六一)
一七、胡秉虔 (九六二)
一八、胡雲林先生 (九六九)
一九、胡培翬 章遇鴻 胡紹勳 胡紹煥 楊大堉 涂 煒 韓 印 席元章 馬 劍 (九七二)
二〇、胡廷綬 (九七九)

附錄三：

- 趙之謙國朝漢學師承續記整理記 漆永祥(九八四)
從趙之謙論學叢札看漢學師承續記 漆永祥(九九九)
趙之謙漢學師承續記評說 江慶柏(一〇一七)

附錄四：

- 主要參考引用書目 (一〇三六)

箋釋緣起與後記

(一〇八一)

全書綜合索引

國朝漢學師承記卷六

甘泉江 蕃 纂

盧文弨

盧文弨，字紹弓^[一]，號磯漁，又號檠齋，晚更號弓父^[二]，抱經其堂顏也^[三]，人稱曰抱經先生。其先自餘姚遷杭州^[四]。父存心，恩貢生，應博學宏詞科不第^[五]。母馮^[六]，馮景山公之女也^[七]。文弨生而篤實，少不好弄，以讀書爲事^[八]。既稟家學^[九]，又得外王父之緒論^[一〇]，已知學之所向矣^[一一]。長爲桑調元吸收^[一二]，師事之^[一二]；於是學有本原，不爲異說所惑^[一四]。初名嗣宗，爲錢塘縣學生員^[一五]，繼由餘姚祖籍改今名，援例入監^[一六]。乾隆戊午^[一七]，中式順天舉人^[一八]。壬戌^[一九]，考授內閣中書^[二〇]。壬申^[二一]，恩科秦大士榜第三人及第^[二二]，授翰林院編修^[二三]。丁丑^[二四]，命尚書房行走，由左春坊左中允洩至翰林院侍讀學士^[二五]，充乙酉廣東正考官^[二六]。旋命提督湖^[南](廣)學政^[二七]。戊子^[二八]，以學政言事不合例，部議左遷^[二九]。明年乞假養親歸^[三〇]。乾隆乙卯十一月二

十八日，卒於常州龍城書院〔三〕，年七十有九。

〔二〕古人名字解詁：「詩小雅彤弓」：「彤弓弨兮，受言藏之。」彤弓序：「彤弓，天子錫有功諸侯也。」此拆名所用「弨」字，得「召」、「弓」二字，以爲字。祥案：此以「召弓」爲字，清邵友濂、孫德祖纂光緒餘姚縣志卷三「盧氏本傳注引」，「慶鍾行狀」亦同。

〔二〕柳诒徵盧抱經先生年譜：「其署書籍跋尾曰『閑鬯菴』、『萬松山人』。」祥案：盧氏居杭州之東里坊，故亦自署「東里後生」、「東里子」。見盧氏抱經堂文集卷六《靜志居詩話序》等。又其讀書之處曰「數間草堂」，抱經堂文集卷九《城東雜錄跋》：「吾祖居在東里坊，即所謂數間草堂者也。今吾弟居之。」

〔三〕翁方綱復初齋文集卷一七書同人贈盧抱經南歸序卷後：「抱經云者，盧氏故事也。玉川三傳東閣之意，吾不敢知，然以校訂諸經言之，則莫若漢中郎將子幹於源流得失之故爲最深也。」祥案：後漢書卷二五卓茂傳：安衆劉宣知王莽當篡，乃變姓名，抱經書隱避林藪。

〔四〕抱經堂文集卷四三峯盧氏家志序：「吾族在浙中者，以東陽爲最著。……吾家亦居杭州，則自餘姚遷者也。」又卷九《城東雜錄跋》：「吾，杭人也。」

〔五〕盧存心（一六九〇—一七五八），原名琨，字玉巖，一字敬甫，清錢塘（今杭州）人。之翰子，馮景壻。私淑勞史之學，立行不苟，尤豪於詩。恩貢生。乾隆元年（一七三六），舉博學宏詞，未遇。與桑調元爲總角交，里中目爲「雙先生」。有白雲文集不分卷、白雲詩集七卷、詠梅詩一卷等。事見彭紹升《林居集卷一墓誌銘》。

〔六〕馮祥兆（一六九七—一七二二），馮景女，文弨母。嫁盧存心，所居曰吉光樓。年二十四即卒。事見白雲詩集卷六《丑七月感懷詩序》、卷七悼亡十首，柳譜引盧存心遺知外舅紀事。

〔七〕馮景（一六五二—一七一五），字山公，一字少渠，清錢塘人。諸生。深通經術，精於古文。辨僞書，與閻若闇

相得。康熙中，以國子監生遊京師。宋犖聞其賢，曾聘就撫幕。有解春集文鈔一二卷、補遺一卷、詩鈔三卷等。事見解

春集文鈔附楊賓馮公墓表、清史列傳卷六八、清史稿卷四八四有傳。

〔八〕祥案：文詔幼歷貧苦，讀書不輟。文集卷二《與弟書》，備述其劬勞艱辛曰：「吾生時，正值家中匱乏之際。四五歲時，祖父母親撫養之。稍長，於狼賤之事，無所不為。嘗繩得官米，吾晚從學堂歸，恒自春也。薪有數等，唯莊柴易斯，若松柴刀柴難斯，吾為之，故知也。晨起，溫宿粥一甌食之，進學堂，歸家午飯，或值未炊，即為佐炊。夏間，則日昧又歸家飯，乞糕鋪湯一孟，取餘飯和以食。物有定價者，常至市買之。此皆吾所甘為。獨意所苦者一：緩債與取租而已。蓋吾素不工於語言，故唯此一事為難能也。父親處館於外，不能自教子。吾時讀書，不知門徑所從入，好鈔書，亦非世間希見之本，徒費日力於此，而不知務乎其所當務也。」

〔九〕祥案：文詔祖之翰，父存心，皆力學有成，故曰家學。之翰有春柳堂詩鈔四卷。抱經堂文集卷六先祖春柳堂詩鈔小序：「府君詩未嘗規摹一家，期於達意而止。然古風雅淡，近律安和，絕遠纖佻之習。」又卷二《與弟文詔書》：「吾祖……無所師授，而能自力於學，精於歌詩，所交皆當世知名之士。」文詔父存心，學宗勞史，勞氏學宗朱子。文詔晚年所主書院，皆榜堂曰「須友」，明其守餘姚勞史、桑調元之教也。見柳譜。又抱經堂文集卷四新安汪氏增輯列女傳序，論其祖、父「皆以文學有聞於時，不才如文詔亦得蒙其餘蔭」。

〔一〇〕外王父，即外祖父。爾雅釋親：「母之考為外王父。」

〔一一〕段玉裁《經韻樓集》卷八《翰林院侍讀學士盧公墓誌銘》：「公生而穎異，濡染庭訓，又漸涵於外王父之緒論。長則桑先生調元增而師之。馮、桑二公皆浙中懋學之士，故其學具有原本。」

〔一二〕桑調元（一六九五—一七七一），字伊佐，號弢甫，清錢塘人。年十五，受教於同里勞史，浸染宋儒之學。雍正四年（一七二六）舉人。十一年，召試通知性理，欽賜進士，授工部屯田司主事。引疾歸，歷主九江濂谿、嘉興鶴湖、灤

源諸書院，益暢師說。著有《論語說》一卷、《戰甫詩初集》一卷、《續集》一〇卷、《文集二〇卷等。清史稿卷四八〇有傳。祥案：柳譜引桑調元祭盧母楊太君文：「馮之淑媛，爲存心之先妻，調元娶於汪……馮育子而汪育女，訂子之昏，早在乎母之懷。」注：「據此，似先生自幼即與桑氏訂婚。」

〔一三〕盧氏文集卷一中庸圖說序：「文昭弱冠執經於桑弢甫先生之門，聞先生說中庸大義，支分節解，綱舉目張，而中間脈絡無不通貫融洽，先生固以爲所得於朱子者如是。蓋先生少師事姚江勞麟書（史）先生，勞先生之學，一以朱子爲歸，躬行實踐，所言皆見道之言，雖生陽明之里，餘焰猶熾，而獨卓然不爲異說所惑。」

〔一四〕臧庸拜經文集卷五盧先生行狀：「見道純正，不惑於釋老。遇佞佛者，必多方戒諭，或作書振救之，曰：『吾不忍其陷於異端，並不許其以釋混儒也。』」

〔一五〕翁方綱復初齋文集卷一四盧公墓誌銘：「至壬子，仍賦重遊泮宮詩。」柳譜據是隸盧氏入錢塘學爲雍正十一年十七歲時。

〔一六〕清代入國子監讀書者，有廩增附生，有廩生，有五貢，有例監、例貢，俊秀捐監者曰例監。

〔一七〕戊午爲乾隆三年，即公元一七三八年。

〔一八〕盧氏文集卷二七孫文定公家傳：「文昭以乾隆三年舉於順天，公實爲試官。分校者慮語不盡醇，或未必當公意，公曰：『此本於經，何害？』遂置所取中。」

〔一九〕壬戌爲乾隆七年，即公元一七四二年。

〔二〇〕盧氏文集卷一六劉文正公自書手記跋：「歲壬戌，公考試中書，文昭倅中選。」

〔二一〕壬申爲乾隆十七年，即公元一七五二年。

〔二二〕臧狀：「會試中式，廷對凱切，暢所欲言，以一甲第三人成進士。」祥案：是年爲皇太后六旬萬壽恩科。是科

一甲三人爲江寧秦大士、華亭范棫士、餘姚盧文弨。盧氏文集卷一有應殿試策，誠無爲幾善惡論，擬察茂材異等詔，時政疏，又十月滌場詩一首，另編詩集中，皆爲當時科考之題也。光緒餘姚縣志卷三「盧氏本傳」性伉直，王申廷對其時政疏「力言直隸差徭之重，純皇帝爲動容。總督方觀承申奏自劾，士論偉之」。文集卷一六又跋梅二如臨徐又次太守手卷：「新建裘文達公爲壬申殿試讀卷官，余以是年登第，以師禮視之，有燕會必招余在座。」秦大士（一七二五—一七七七），字魯一，號潤泉，又號秋田老人，清江寧（今江蘇南京）人。乾隆十七年一甲第一人及第。官至翰林院侍講學士。以請終養父而歸，遂不復出。嘗主常州龍城書院。少即工詩，得雅頌之體。賦專神韻，不專饒積。著述今存有秦潤泉稿不分卷、秦狀元稿一卷等。事見抱經堂文集卷三三翰林院侍講學士秦公墓誌銘。

〔二三〕段銘：「壬申，以一甲第三人成進士，授翰林院編修。」翁銘同。

〔二四〕丁丑爲乾隆二十二年，即公元一七五七年。

〔二五〕臧狀：「甲戌，散館。上命取詩片進閱，曰：『你就是盧文弨麼？』欽定一等一名，授曰講官起居注，由詹事府左春坊左中允陞翰林院侍讀學士。丁丑、丙戌，充會試同考官，在尚書房行走，侍皇子講讀，出典廣東試，提督湖南學政。」翁銘：「丁丑，會試同考官，尚書房行走。戊寅，署日講起居注官，陞左春坊左中允，翰林院侍讀。甲申，陞翰林院侍讀學士。」祥案：江藩襲段銘而成，次序有誤。

〔二六〕乙酉爲乾隆三十年，即公元一七六五年。文集卷七題嚴保林香照圖後：「乙酉之歲，余爲廣東主考官，已事而反，紓驛程五十里謁孔林。」

〔二七〕祥案：「湖廣」爲「湖南」之誤，今改之。盧氏文集卷一書韓門綴學後：「丙戌，提督湖南學政，見先生於保陽，錄所詠長沙古蹟詩示余。」翁銘：「丙戌，會試同考官，視湖南學政。」又臧狀：「提督湖南學政，以端士習，正文體爲急，拔寒畯入家塾，延師課其成，如丁未進士洛陽令龔鶴鳴，其一也。」

〔二八〕戊子爲乾隆三十三年，即公元一七六八年。

〔二九〕減狀：「戊子，以條奏學政事，奉旨撤回，吏議左遷。」段銘、翁銘同。祥案：高宗實錄卷八〇—乾隆三十二年十一月丙子，諭曰：「湖南學政盧文弨條奏一摺，全屬不諳事體。其意專務弋取虛名，於學校士習，大有關係，已據各該部按款縷晰議駁。即如所奏州縣官責處生員應申報學臣一條，此乾隆元年議奏條例，載在學政全書者已深切著明，今該學政復多方附會，有心爲不肖青衿開寬縱之漸，殊不知士子果能安分自愛，地方有司自應優以禮貌，若其甘爲敗檢，法所難寬，則按律示懲，俾知悛改，且以警戒其餘，則其所保全者甚多。該學政乃巧爲袒庇，摭拾瀆陳，是將使恃符滋事者，恣意妄爲，自干法網，愛之非適以害之乎？」至所稱民人控士令教官接受傳訊，劣等苗瑤生員免其對讀，及散給貧生租銀，照兵丁紅白事例數條，既使司鐸者侵官滋弊，且令考校失勸懲之義，恤貧開冒濫之端，皆屬曲意偏徇，市恩邀譽，於整飭士風之道，毫無裨益。盧文弨所見如此紕繆，著即徹回，交該部嚴加議處。」

〔三〇〕段銘：「明年，先生以繼母張太恭人年高，遂請歸養。」

〔三一〕乙卯爲乾隆六十年，即公元一七九五年。減狀：「至江寧訪舊友，感寒疾，歸過常州，卒於龍城書院，乾隆乙卯十一月二十八日也。先一日，猶強起，與及門人履恒講儀禮。」龍城書院，在江蘇常州，明萬曆時知府施觀民始建。清乾隆十九年，知府宋楚望移至城內先賢祠。五十四年，盧文弨爲掌院，從游者如李兆洛、臧庸等，皆一時之後。教學以識字爲先，專經課古尤重。說文。

紹弘官京師，與東原文交善^[一]，始潛心漢學，精於讎校。歸田後二十餘年^[二]，勤事丹鉛，垂老不衰^[三]。所校之書，大戴禮記、左傳、經典釋文、逸周書、孟子音義^[四]、荀子、方言、釋名^[五]、賈誼新書^[六]、獨斷^[七]、春秋繁露^[八]、白虎通^[九]、呂氏春秋^[一〇]、韓詩外

傳〔二〕、顏氏家訓〔三〕、封氏聞見記、諸書〔三〕。又取易、禮注疏、呂氏讀詩記〔四〕、魏書〔五〕、宋史、金史〔六〕、新唐書〔七〕、列子、申鑑〔八〕、新序〔九〕、新論諸本脫漏者，薈萃一書，名曰羣書拾補〔一〇〕，抱經堂文集三十四卷〔一一〕，及鍾山札記〔一二〕、龍城札記，刊行於世〔一二〕。

〔二〕祥案：盧戴初交，事在乾隆乙亥。盧氏文集卷六戴東原注屈原賦序：「吾友戴君東原，自其少時通聲音文字之學，以是而求之遺經，遂能探古人之心於千載之上。」又同卷江慎修河洛精蘊序：「向者吾友戴東原在京師嘗爲余道其師江慎修先生之學，而歎其深博無涯涘也。」又案：臧狀亦曰：「官中書日，始篤志校書。」又盧氏文集卷四書楊武屏先生雜詩後：「余年十五六，從人借書讀，即鈔之，久之，患諸書文字多謬誤，頗有志於校勘。」又卷七羣書拾補小引：「文昭於世間技藝，一無所能，童時喜鈔書，少長漸喜校書。在中書日，主北平黃崑甫先生家，退直之暇，茲事不廢也。」然則盧氏之始力志校書，夙心已早，非識戴氏後方始也。蓋其有志之日早，而至京師官中書時，方付諸實施耳。

〔二〕祥案：盧氏自乾隆三十四年五十三歲時南歸養親（段銘、臧狀皆曰五十有四，誤），至乾隆六十年歿，歸田後尚在世三十有六年之久。段銘：「公好校書，終身未嘗廢。在中書十年及在尚書房與歸田後，主講四方書院凡二十餘年。」

〔三〕段銘：「雖耄，孳孳無怠。早昧爽而起，繙閱點勘，朱墨並作，几間闌闊無置茗盃處。日旦冥，甫出戶散步庭中，俄而篝燈如故，至夜半而後即安。祁寒酷暑不稍閒。官俸脯修所入，不治生產，僅以購書。聞有舊本，必借鈔之；聞有善說，必謹錄之。一策之間，分別逐寫諸本之乖異，字細而必工。今抱經堂藏書萬卷皆是也。」

〔四〕孟子音義二卷，宋孫奭撰。陸德明經典釋文於諸經皆有音義，獨闕孟子。孫氏於奉勅校定趙岐孟子注時，因刊正唐張謐孟子音義及丁公著孟子音二書，兼引陸善經孟子注，以成此書，其注多本趙注。有四庫全書本、粵雅堂叢書刊正唐張謐孟子音義及丁公著孟子音二書，兼引陸善經孟子注，以成此書，其注多本趙注。有四庫全書本、粵雅堂叢書